河南师范大学

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计时工具（如手表）、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饮品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放置在考场外的物品中有手机的须关机。

四、开考前30分钟开始入场。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，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和草稿纸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凡漏填、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在开考前可举手询问监考员，开考后再询问而延误考试时间的，由考生自负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考生不得擅自动用缺考考生的试卷资料。

五、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发布的信号为准。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在答题前，请认真阅读试卷和答题纸上面的要求。

六、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交卷出场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，否则按标记卷处理，成绩无效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

十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